

阳光小贷 2015 年恒进系列私募债券本息兑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临江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阳光小贷 2015 年恒进系列私募债券”（简称“该债券”，若分期发行的应逐期列明），发行规模为 2000 万元。该（期）债券发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，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息，2016 年 9 月 21 日到期。付息方式为到期日付息，付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，本金兑付方式为到期日还本。

根据《阳光小贷 2015 年恒进系列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现将该债券本息兑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付息方案：

该（期）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.5%，到期日付息，付息按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 7.5 元。

二、付息日

该（期）债券付息日：2016 年 9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三、付息对象

付息对象为该（期）债券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结束时持有该（期）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。

四、本金兑付（若有）

1、本金兑付日：2016年9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2、兑付方式：到期日一次性还本。

3、本金兑付对象：该（期）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结束时持有该（期）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9月22日



张剑

